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行政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一、設置主旨

教育行政微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型學程)旨在培養學生教育行政專業，拓展其生涯發展。

二、設置單位

本微型學程由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規劃開辦。

三、適用對象

凡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成申請修習本微型學程。

四、課程架構：共計 13 門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教育行政學	必	3
教育計畫	選	2
教育心理學	選	2
教育哲學	選	2
教育組織	選	2
教育政策	選	2
教育測驗	選	2
學校行政	選	2
教育品質管理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行政法(一)	選	2
行政法(二)	選	2
法學緒論	選	2

五、修習規定

- (一) 申請者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檢附修習本微型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後，向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始得修習本微型學程課程。
- (二) 本微型學程修習滿十學分，發給教育行政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 修習本微型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四) 學生在進入本微型學程前，修習本微型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可採計為本微型學程之修畢學分。
- (五) 除本微型學程核心課程外，學生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經本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核定，得採計為本微型學程領域課程。
- (六) 修畢本微型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之學生，得向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申請「教育行政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